

附表2. 長照服務成本分析表
☐修訂現有照顧組合 ☐新增照顧組合

照顧組合/項目名稱(編號)：

提案單位：

成本分析資料服務單位名稱：

單位：元

人事成本	人 員 別	人 數		平均每人每分鐘成本	耗用時間(分)	每組合成本小計	成本合計	備註
交通成本	交通工具種類	取得方式	取得成本	修繕成本	使用時間(分)	每組合成本小計	成本合計	備註
土地成本	面積	取得方式		取得成本	最近一年公告地價	每組合成本小計	成本合計	備註
房屋成本	面積	取得方式		取得成本	修繕成本	每組合成本小計	成本合計	備註
設備成本	名 稱	單 位		每單位成本	消耗數量	每組合成本小計	成本合計	備註

材料成本	名 稱	單 位	每單位成本	消耗數量	每組合成本小計	成本合計	備註
事務及其他成本	名 稱	單 位	每單位成本	消耗數量	每組合成本小計	成本合計	備註
成本總計							

備註：辦理長照服務之成本，包括：

1. 人事成本：本薪、各項津貼、獎金、加班費、（公）勞保費、健保費、退休金等實際支出之成本
2. 交通成本：交通工具成本
3. 土地成本：機構設置之土地購置或租金
4. 房屋成本：指服務單位辦公室、社區式服務使用者活動空間等之（購置）房屋折舊費或租金。
5. 設備成本：於辦公室所使之各項設備之折舊及維修費，如影印機之折舊費及維修費。
6. 材料成本：照顧服務員於照顧個案時使用之材料（含器具），如口罩、手套等，以及辦理長照相關行政作業所使用之材料，如文具、影印紙等。
7. 事務及其他成本：除上述費用外，因辦理長照服務所發生的各項費用，如電話費、網路費、郵資費、水電費、管理費、油脂費等，應低於總成本之15%。